

桂林漓江绿道系统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建设世界级旅游城市，依托于漓江，打造世界级山水人文景观带，统筹协调基础设施建设、游线组织、服务配套，丰富漓江旅游业态，加快漓江旅游由山水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转变，打造户外运动精品线路，增强漓江品牌影响力，按照自治区的工作要求和我市的工作安排，结合漓江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选线和建设原则

漓江绿道系统建设秉持保护漓江核心景区沿岸自然山水景观，创建低碳旅游线路，助力乡村振兴为原则。遵循节约利用，对已有步道、驿站和渡运接驳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新建部分步道、栈道、浮桥和渡运接驳设施实现全线贯通。

绿道选线要依山傍水，充分利用现有村道、乡道，对于陡峭的山体和岸线能选择绕行就绕行，不能绕行就设置渡运接驳设施。根据景观资源和游客需求设置复线、支线和越野线，提供多种路线组合的选择。绿道系统与漓江保持若即若离，不完全沿漓江岸线设置，增设观景平台。配套服务设施选址，利用城镇建设用地、村庄集体建设用地或民宅布局配套的服务设施，分三个等级规模建设驿站。

绿道建设做到“五不宜、五尽量”，不宜开山新修路、不宜侵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宜硬化自然河滩洲岛、不宜占用河道、不宜影响行洪和通航安全、尽量减少对自然岸线破坏、尽量减少破坏漓江沿岸植被和防护林带、尽量利用原有各种道路路基开展建设、尽量利用城镇建设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开展驿站建设、尽量满足举办国际国内赛事的要求。

二、主要建设内容和标准

1. 步道。根据近期的实地调查、资料收集和正射影像图测绘结果，漓江绿道系统建设的范围为漓江左岸的灵川县大圩古镇和右岸的七星区华侨农场到阳朔县城北石板桥，建设步道总距离约为 74904 米（扣除复线 8043 米、支线 186 米后单线 66675 米），面积约 185287 平方米，其中步行道约 72239 米、栈道约 2457 米、浮桥约 208 米。越野登山道约 31929 米。按照《休闲绿道服务规范》（GB/T 36737-2018）和《绿道旅游设施与服务规范》（LB/T 035-2014）《登山健身步道标准》等结合漓江沿岸实际情况建设绿道，满足举办国际国内赛事需求，完善标识系统、安全防护系统。

2. 驿站。新建和改造驿站总共 27 座，占地面积约 24500 平方米，其中一级驿站 6 座，二级驿站 4 座、三级驿站 17 座。按《绿道驿站设计规范》分别设置综合配置服务驿站（一级驿站）、一般配置服务驿站（二级驿站）、简单服务配置

驿站（三级驿站），二级、三级驿站应有露营地，加强景观协调。

3.渡运（接驳）设施。新建和改造连接各段绿道的渡口（接驳点）14处，总占地面积约6900平方米，更新和购置渡运船舶17艘、接驳运营电动排筏50张。绿道系统的渡运和接驳渡线总长约9946米（扣除复线6689米，单线长3257米）。渡运设施应具有漓江特色，满足相关航运标准或规范。

漓江绿道系统选线意向图(总图)

